

证券代码：873302

证券简称：捷玛股份
券

主办券商：粤开证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聂保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414,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信披负责人刘毅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拟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人民币贷款、承兑汇票、开立银行保函以及银行规定的其他授信业务。银行授信的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机器设备的抵押，知识产权、货币资金的质押等。

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除《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情形外，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519,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0%；反对股数 7,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